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5419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09530029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0013329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0801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60147862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25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36 條條文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

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等且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

二、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三十條規定。

三、 林務機關於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設置之各項設施。

前項各款規定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者，其建築基地進出通路應由起造人自行解決。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

將指示(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 四、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基地位置現況照片。
- 六、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另案檢附該巷道現況照片。

建築線指示(定)圖之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作為建築線。
- 二、 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 三、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示(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四、 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 五、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 六、 現有巷道過於曲折或地形特殊者，經本縣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二旁均

等退讓，以合計達第一款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

第九條 本府應於指示(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

註明下列事項：

- 一、 樁位。
- 二、 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 騎樓寬度。
- 五、 道路寬度，截角規定及牆面線。
- 六、 建蔽率、容積率、退縮規定。
- 七、 都市計畫附帶規定事項。
- 八、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或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 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建築物高度。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尺寸及所用材料。

(九) 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備查。

三、 結構計算書：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骨、鋼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 三層之鋼骨、鋼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 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現耕農身分證明書

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使用耕地訂有七五租約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七) 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於本縣建築開發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入會之會員證書。

(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 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 依有關法令應檢附者。

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規定如下：

一、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

設置騎樓或庇廊。但讓出其寬度作為無遮簷人行道退

後建築，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住宅區面臨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寬度為三、六四公尺，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三十三公分。
- 四、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二十三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

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當層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超過部分每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其畸零之數不滿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五百平方公尺計算。

前二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 工程概要、工程承攬金額規模。
- 三、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 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剩餘土石方處理、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具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

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

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 建築線指示(定) 證明或道路證明文件。
- 三、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 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六、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有關文件。